

音樂系大學部術科考試相關規範

113 年 06 月 0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擊樂-師資生

召集人：桑磊栢教授

	大一/上學期	大一/下學期	大二/上學期	大二/下學期	大三/上學期	大三/下學期	大四/上學期	大四/下學期
期初考試	/	/	所有大小調三個八度+巴哈無伴奏大提琴組曲中三個樂章演奏	所有大小調三個八度+巴哈無伴奏大提琴組曲中三個樂章演奏	1.巴哈作品一首。 2.任選一首鍵盤或鼓類的二重奏。	1.巴哈作品一首。 2.任選一首鍵盤或鼓類的二重奏。	1.巴洛克時期作品一首。 2.鐵琴作品一首。	/
主修 期末考試	/	/	1.小鼓及定音鼓自選曲一首。 2.木琴自選曲一首。	1.綜合樂器一首。 2.鍵盤樂器(鐵琴或木琴自選一首)。	1.小鼓及定音鼓自選曲一首。 2.鍵盤樂器自選曲一首。 3.綜合樂器一首。	1.木琴協奏曲一首。 2.綜合樂器一首。	3種不同風格之樂曲及樂器，總長度25分鐘以上。其中必須包括鍵盤及鼓類。(若學生前六學期之主修期末考平均均達80分以上，得於四上期末考時以非師資組之規定應考，並申請在四下舉辦音樂會，但不可以音樂會替代四下期末考)	舉辦畢業音樂會者：由畢音之完整曲目中，抽考15分鐘。 無畢業音樂會者：3種不同風格之樂曲，總長度25分鐘以上，可為數個單一樂章或3首完整樂曲，曲目不得與前七個學期重複，其中至少一首樂曲需背譜)
							音樂會曲目中，若含有過去所學之舊曲目，比例不得超過總曲目的1/2，且在上學期末畢業音樂會初試時需註明。	
副修 期末考試	自選曲(完整樂曲或數個單一樂章，總長度5分鐘以上，需背譜)。							
備註	* 期初考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舉行(大一上及大四下不需參加)。 * 原則上所有鍵盤器均需背譜，鼓類樂器不需背譜。 * 各學期「總長度」規定，為學生必須準備曲目之最低限度，實際考試長度由評審老師當場決定。 * 若樂曲需要鋼琴的配合，學生必須自行找 pianist 來配合，否則不予計分。							